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方胜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23,2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赵方胜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赵方胜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1日	11.25	60,000	0.0079
		2017年11月15日	11.01	60,130	0.008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20,130	0.0159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方胜	无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3,000	0.20	1,392,870	0.18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方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17年11月15日，赵方胜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赵方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赵方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